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深圳市金葵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保税区分公司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六公寓三楼（金葵花酒店）客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乙方将本酒店共 22 间客房出租给甲方。

租赁期限：从 2022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，租期为 六个月。租赁期满后，再根据政策情况确定。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。

租金：每天每间 230.00 元（人民币 贰佰叁拾元/每间晚）。

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按价赔偿；

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。

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。

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 1 天知会乙方，并经

办妥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 1 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
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
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开票信息：91440300335261309D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（保税区支行）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金葵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保税区分公司

账号：41009000040049844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（公账）

代表：

日期：

